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汇鑫”，曾用名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8,434,1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吉安汇鑫剩余质押股份为 13,585,8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15.36%，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
- 公司控股股东柳新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正青、吉安汇鑫、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理”）、柳新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434,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3,585,8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 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吉安汇鑫的通知，获悉吉安汇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88,434,182
持股比例（%）	22.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585,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吉安汇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吉安汇鑫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柳新荣	129,025,651	32.26	0	0	0	0	0	0	0	0
唐正青	92,161,180	23.04	0	0	0	0	0	0	0	0
宁波和理	16,832,113	4.21	0	0	0	0	0	0	0	0
柳新仁	11,980,953	3.00	0	0	0	0	0	0	0	0
吉安汇鑫	88,434,182	22.11	13,585,800	13,585,800	15.36	3.40	0	0	0	0
合计	338,434,079	84.61	13,585,800	13,585,800	4.01	3.40	0	0	0	0

注：本次解除质押后，吉安汇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质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 股股票，2025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受理了质押登记申请。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